

中共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

乌医保党字〔2026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娟

中共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科级干部调整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中心：

根据《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医疗保障局科级干部调整备案的批复》（乌党组干备字〔2026〕89号），经党组会研究决定：

李静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与服务管理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科长职务，免去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梁欢欢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科长，不

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与服务管理科科长职务。

王韶旋同志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主任职务，主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工作。

王媛同志任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主任。

中共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6年8月27日



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印发